

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梨花寨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HHLD2024-06)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个旧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梨花寨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0 万元；自筹资金 5 万元，招标人为个旧市保和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村内道路硬化 800m；(2)新建排污沟 1000m；(3)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梨花寨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梨花寨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并持有安全生产合格 B 证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5. 磋商申请人信誉良好，需提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

信息概况”的全部内容。

6.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 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才可参与磋商。如磋商申请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0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8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七、其他

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梨花寨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梨花寨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LD2024-06。
2. 项目名称：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梨花寨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14018.17 元。

6. 磋商范围：（1）村内道路硬化 800m；（2）新建排污沟 1000m；（3）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7. 工期：90 日历天。

8. 项目地点：个旧市保和乡斐贾村委会。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申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次磋商要求磋商申请人须具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市政工程专业），并持有安全生产合格 B 证

4.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5. 磋商申请人信誉良好，需提供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失信名单、“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报告，提供查询到的上述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记录必须是从“信用中国”网站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的全部内容。

6.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只有完全满足以上条件的磋商申请人，才可参与磋商。如磋商申请人为了满足以上条件虚报材料，一经查实，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的责任。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8:30 时至 11:30 时，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6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14000.00 元 / 单位，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网银或现金缴纳的形式进行递交，银行转账、网银必须从磋商申请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注：不得以个人名义汇入）。

收款单位：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红河分行个旧支行

账号：873900675710201

2.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3 月 07 日（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委托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到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领取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个旧市保和乡人民政府

地 址：个旧市

联 系 人：吴老师

电 话：0873-2701179

电子邮件：116346671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红河力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大屯街道海鸿路钻石苑 114-115 商铺

联 系 人：张琳

电 话：18788279324

电子邮件：59217191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琳（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